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玛纳斯县防洪生态景观（三期）建设工程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王辉

填报时间：2019年 2 月15 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1．主要职能。

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，培育规范建筑市场，指导监督建筑市场，管理工程招投标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。负责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的抗震加固，负责全县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。

2．机构情况。

住建局下设9个处室，分别是：玛纳斯县城建监察大队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安监站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玛纳斯县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、玛纳斯县房地产管理所、玛纳斯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玛纳斯县燃气供热服务站、玛纳斯县城建档案室、玛纳斯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玛纳斯县防洪生态景观（三期）建设南路生态景观工程总占地面积20.34顷（305.5亩），水系面积3.78（56.7亩）公顷，绿化面积13.32公顷。主要建设了水系、假山、人行道、亮化、溢流堰、绿化及绿化景观相关配套设施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资金由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。通过公开招标，**合同价格为9551.94万元。2018年财政资金支付367.18万元，其他资金支付410  
万元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年度完成景观水系约1.8公里、假山景观绿化约3万平方，富丽华北侧小游园约5000平方，碧玉大道及葡萄酒公园东侧亮化；园路约3公里及附属设施等建设财政资金支付367.18万元，其他资金支付410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按照施工进度给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，预留20%工程款做为工程质保金，待**项目竣工验收、审计决算后，全额拨付给施工单位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1.项目招投标情况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和精神，通过**公开招标**方式进行项目招投标。

2.项目验收情况：项目未完工，正在建设当中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委托监理公司：新疆三正**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，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，住建局随时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展和完成情况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数量指标：**总占地面积203422㎡（305.5亩），水系面积3.78（56.7亩）公顷，绿化面积13.32公顷。主要建设了水系、假山、人行道、亮化、溢流堰、绿化及绿化景观相关配套设施。

**2.质量指标：合格。**

**3.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：通过该项目建设，**完善了城市生态系统，改善了人居环境，增加区域休闲设施，更好地满足市民的需要，推动地区生态人文建设进程。

**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该项目建成后预期能够长期使用，由住建局负责后期的管理、维护及运行工作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该项目绩效目标分年度实施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一是**加强项目的跟踪落实、后期管理，确保项目继续建设及建成部分正常使用。

**二是**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执行，建立收支明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对该项目，按照建设程序规定开工建设及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要求完工；建立项目的支付明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其他情况无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该项目的基础数据收集完整，资料来源真实可信，项目的施工、监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，项目现场勘验、检查、核实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 2018 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玛纳斯县防洪生态景观（三期）建设项目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367.18 | | 执行数： | 367.18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367.18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367.18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景观水系基本完成，完成假山景观绿化、小游园建设及景观亮化。 | | | | 景观水系约1.8公里、假山景观绿化约3万平方，富丽华北侧小游园约5000平方，碧玉大道及葡萄酒公园东侧亮化；园路约3公里及附属设施等建设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 | 数量指标 | 水系面积 | | 1.8公里 | 1.8公里 |
| 绿化面积 | | 3.5万平方米 | 3.5万平方米 |
| 游园道路硬化 | | 3公里 | 3公里 |
|  | 碧玉大道亮化 | | 3.5公里 | 3.5公里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施工质量 | | 合格 | 合格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工程进度 | | 按照约定实施 | 按照约定实施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成本 | | 31.26万/亩 | 31.26万/亩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美化了城市，改善了城市空气、降低噪音，成为居民活动、休憩的重要场所。 | 美化了城市，改善了城市空气、降低噪音，成为居民活动、休憩的重要场所。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完善了城市生态系统，改善了人居环境，增加区域休闲设施，更好地满足市民的需要，推动地区生态人文建设进程。 | 完善了城市生态系统，改善了人居环境，增加区域休闲设施，更好地满足市民的需要，推动地区生态人文建设进程。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 | | ≧95% | ≧95% |